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或“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59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6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3,264,498.9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465号）。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额 (万元)	截至2021.6.30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1	英特药谷运营中心	30,700.00	24,200.00	7,299.51
2	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	37,800.00	17,800.00	6,445.19
3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8,000.00
合计			6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实施进度，将英特集团公共医药物流平台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

根据目前投资进度，英特药谷运营中心尚不涉及延期；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项目施工建设、物流及输送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无法按既定计划在 2021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主要是项目施工建设、物流及输送线设施设备采购安装较预期有所延缓，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绍兴（上虞）医药产业中心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 2021 年 6 月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特集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综上，中信证券对英特集团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